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对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不存在担保事项（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双海

杨祖一

欧珠永青

2018年8月1日